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 12/13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2-13/F, Building 1, China Merchants Tower, No. 11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1-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1-5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5-1-7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8
五、股东(实际控制人)	5-1-8
六、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5-1-9
七、发行人的业务	5-1-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1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1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11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11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1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1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1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5-1-1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13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1-14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1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14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15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1-15
二十二、结论意见	5-1-15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 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3、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 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前身深圳新彩虹精密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的股权清晰,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的资产完整, 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 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3、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公司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章程(草案)(该草案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及《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或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公司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公司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公司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

5、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假定本次发行 2,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7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公司由彩虹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彩虹公司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彩虹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获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通过了历次年检，至今合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彩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4、为设立公司，彩虹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彩虹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彩虹集团	净资产折股	3,406	52.4%
中科招商	净资产折股	650	10%
华宇投资	净资产折股	494	7.6%
兴南投资	净资产折股	494	7.6%
产学研	净资产折股	403	6.2%
东方富海	净资产折股	403	6.2%
乔治投资	净资产折股	325	5%
黄翠绸	净资产折股	325	5%
合 计		6,500	100%

2、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后的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五、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目前的股东为发起人彩虹集团、中科招商、华宇投资、兴南投资、产学研、东方富海、乔治投资和黄翠绸。以上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以上自然人股东是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2、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4、陈永弟和沈少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的股东，分别持有彩虹集团股权的 52%和 48%的股权。陈永弟和沈少玲为夫妻，其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1、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珠海虹彩”）和惠州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惠州虹彩”）。

2、珠海虹彩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惠州虹彩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七、发行人的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气雾剂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3、公司（包括公司相关人员）已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必要的资质证书或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4、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5、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6、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的八家发起人、公司控股股东彩虹集团控制的企业彩虹置业、深惠化工、银海天房地产、蓝海湾公司、三五互联等。

2、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联担保、注册商标转让和货物购销等。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分别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或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现已经在其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公司目前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5、公司发起人彩虹集团、中科招商、华宇投资、兴南投资、产学研、东方富海、乔治投资及黄翠绸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公司股东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可有效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6、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

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自有房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和生产设备等,公司自有房产上设置抵押,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公司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2、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起人的设立和注销子公司等行为，均已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项“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披露的增资、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况外，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3、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3、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除公司 1998 年至 2005 年享受免、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缺乏国家法律依据外，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享受的财政优惠和奖励合法有效。

3、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又一期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准，领取了粤环审[2007]378号批复。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

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截止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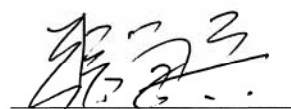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上市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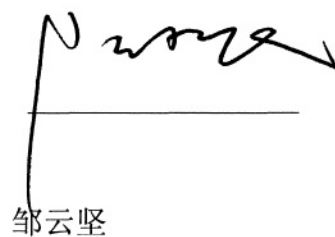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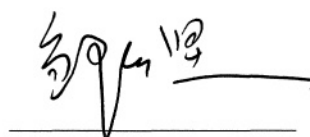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利民



邹云坚



2007年12月10日